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进展情况暨**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提交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并要求会计师及律师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针对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的相关事项，公司目前的进展是：会计师正按照其核查程序开展工作，将于近日发表专项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将加紧后续的工作，待核查工作结束，及时向交易所回复并发布公告复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于近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公告，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